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尤农（渔业）罚（2022）5号

当事人：陈显堂，男，汉族，_____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住所：尤溪县_____。

当事人猎捕棘胸蛙未取得狩猎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2年5月12日，接尤溪县公安局西滨派出所民警电话，西滨派出所查获陈某堂涉嫌非法猎捕野生棘胸蛙，于5月11日晚在西滨和洋中交界处的山沟里猎捕野生棘胸蛙11只。依据相关文件认定，棘胸蛙属于水生野生动物。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5月12日依法予以立案并展开调查。

2022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就当事人猎捕棘胸蛙未取得狩猎证有关问题进行询问，当事人于2021年5月11日晚在西滨和洋中交界处的山沟里猎捕野生棘胸蛙11只，总重量为1.655kg，棘胸蛙货值为331元，以200元/Kg计。当即对猎捕工具（网兜1个、矿灯1个），11只野生棘胸蛙先行登记保存，猎捕的11只野生棘胸蛙于2022年5月12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放

生至西滨三连村双峡溪的山涧小溪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共 1 份 1 页；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共 1 份 1 页；
3. 询问笔录，共 1 份 3 页；
4. 人员基本信息表，共 1 份 1 页；
5. 现场相关照片，共 5 张。

上述证据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相关性，能够相关印证，当事人猎捕棘胸蛙未取得狩猎证一案，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任何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猎捕棘胸蛙未取得狩猎证案，情况属实，证据确凿。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如实供述，能充分认识违法行为的错误，且愿意接受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没收猎获物棘胸蛙 11 只、猎捕工具（网兜 1 个，矿灯 1 个），并处棘胸蛙价值四倍的罚款，计人民币 1324 元（棘胸蛙货值为 331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尤溪县支行（地址：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 55 号）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尤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尤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2 年 6 月 16 日